

##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奉准報廢財產標售投標須知(通信投標及現場投標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、標售人員及應檢附文件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在本機關公告(布)欄公告，並刊登【網站(於本院最新公告登錄招標資訊)】，並訂於同年 8 月 24 日下午 3 時在本院三樓會議室辦理開標，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，有意願參觀者，請先與本院承辦人彭小姐聯繫(電話：03-9252001#2602)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  
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下午 3 時前寄達本機關總務科(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，寄送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總務科)(請於標單信封上註明【投標文件】)或於開標日下午 3 時前以現場遞送方式投標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，出示身分證參加開標。【法人(公司)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。參與開標人數，各標以二人出席為限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以現金繳交全部價款，車輛重新領牌、過戶時所需監理規費、汽車燃料費、檢驗費、保險費等所有應行負擔之任何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。
- 七、因故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前當場宣布，投標文件交由投標人領回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